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
 「C 型肝炎抗體檢驗、C 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」結果補上傳  
 及  
 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-核糖核酸類  
 定量擴增試驗  
 補助費支付作業修正對照表

編號	第二次修正後支付作業	原支付作業
1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： (5)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，避免資料錯位， <u>檢驗結果請依上開第 3 點上傳格式之欄位 r4-1(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)規範填列陽性及陰性結果</u> ，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。	4、補助經費之核付： (5)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，避免資料錯位， <u>以及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，如為陰性請上傳 N</u> ，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。